

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

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“十项措施”

市执法队各大队、各科室：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好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山西省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若干举措的通知》（晋政办发〔2025〕9号）和山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》（晋环发〔2025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优化营商环境，从优化自身执法出发，结合实际，制定以下十项措施。

1. 严格控制检查事项。在上级部门没有明确要求开展专项行动的情况下不进行专项检查，针对排污企业只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、群众信访举报核查、转办线索及在线监测数据异常情况现场核查。

2. 严格履行审批程序。各大队、科室入企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前，必须填写“工作派遣单”，由主要领导（队长）签批后方可外出。开展信访处理，依据信访转办工单批示内容，由承接大队、科室处办，不得由他人代办，特殊情况下需重新批示。

3. 加强人员资格管理。入企检查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需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，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（不超过4人），告知执法对象的权力和义务，充分使用执法记录仪。

4. 严格执行一表通查。推行简单事项“一表通查”，实现一次检查，全面体检，执法人员按照“现场检查要点表”对照开展检查，坚决遵守“法无授权不可为”原则。

5. 强化检查信息公示。所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全部公开，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回访率必须达到100%，转办线索核查回复率必须达到100%。

6. 严格落实正面清单。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，发挥正面激励和示范效应，对列入正面清单的企业无事不扰，在企业在线数据正常且未接到违法线索的情况下，免除现场检查环节。

7. 积极推行非现场检查。充分利用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、非甲烷总烃和恶臭监测平台、水智慧监管平台、无人机、红外成像等设备，大幅减少入企排查频次。

8. 严格依法依规裁量。按照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，行政处罚前，做到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适用准确、裁量得当，维护公平。

9. 大力推行柔性执法。执行省生态环境厅《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》，落实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

制度，不搞“一刀切”，拓展不罚、免罚空间，对于非主观故意、未造成实质影响的，充分使用提醒告诫、行政指导等柔性措施。

10. 突出强化服务指导。对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、未及时公示排放信息、通过平台发现疑似问题的企业，及时与企业相关负责人沟通，主动了解情况，帮助企业排除问题，消除违法风险。

通过以上“十项措施”，真正做到为企业减负，为执法增效，营造更好的市场环境，打造更优的执法空间。

（各县区可参照此清单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制定措施）

大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

2025年4月14日



